|  |
| --- |
| 附件2 |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填报单位： 凤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实施依据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检查方式 | 联合部门 | 检查频次 | 实施层级 | 第一责任 |
|
| 法律 | 法规 | 规章 | 县 | 乡 | 县 | 乡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行业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现场检 查 |  | 1、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全年监督检查三至四次。2、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全年监督检查两次， | 县 |  | 县 |  |

填表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县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